

院所合作办学构建研究生联合培养模式

成果报告

一、合作概述

（一）开展联合培养工作的缘因

昆明医科大学创建于 1933 年，建校至今 79 年，是云南省医学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学校是云南省重点建设大学。云南省公安厅刑侦总队刑事技术处（云南省公安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云南省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是云南省公安系统最高刑事技术部门，负责全省公安刑事技术工作的管理，具有优良的技术设备、人才优势、科研资源和经费保障。

法医学院创建于 1984 年，是根据云南省公安系统对法医专业人才需要及边疆地域人才匮乏的实际，经教育部批准最早获准开办法医专业的全国九所高校之一，创办起始即采取学校——公安联合办学模式培养人才，也是目前全国高校同专业唯一一所与公安联合办学并取得突出成效的专业。专业创办至今，已联合培养本科专业人才 1200 余名，毕业生绝大部分分布在云南省各公安局，解决了长期以来云南省法医专业人才匮乏的难题。其联合办学模式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 1.联合招生，提前政审，定向招生，定向分配。
- 2.公安厅派出专家住校担任专业负责人，共同管理和指导专业建设、人才培养。
- 3.在云南省公安系统优选 6 个地市公安局成为专业人才培养实践

教学基地。

4.教师资源共享，学校、公安刑事技术专家共同承担专业理论和实践教学任务。

5.依托公安技术资源开设刑侦技术课程模块，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6.公安系统提供专业实践培养经费。

7.双方合作开展科研。

1997年，法医学科开始面向全国招收法医学硕士学位（科学学位）研究生。至今，已经招收培养十五届共110余名硕士研究生。在研究生的培养模式上延续了本科生联合办学、联合培养模式，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双方需求和实际进一步深化和拓展了联合办学空间和机制。包括：

1.建立研究生教育创新联合培养基地。

2.深化资源共享机制，共建区域学科群和科研团队，包括师资、设备、技术、文献等资源。

3.学校遴选公安刑侦专家为研究生导师。

4.学校、公安阶段式培养相结合，实战训练培养实用型高层次法医学人才。

（二）联合培养预期目标

1.通过校所合作，推动云南省法医学教育事业发展，提高法医学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

2.通过校所合作，共建区域学科群和科研团队，促进我省法医学学科建设，提升我省法医学学科在全国的水平。

3.通过校所合作，开展联合科研工作，不断创新法医学理论、知识和技术。

4.通过校所合作，一方面，不断提高学校教师的实战经验和技能，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另一方面，带动和提高公安专技人员科技实力和科研水平。

5.通过校所合作，培养具备专业理论知识和实战技能、又具备公安工作经验，面向公安实战的高级法医人才。

6.通过校所合作，解决了一批云南省重特大疑难案件的司法鉴定问题。

7.通过校所合作，促进相关学科的交叉与融合，交流与合作。

（三）联合培养规模

每年培养本科生 60 人，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 20 人。2013 年起，开始每年招收培养博士生 2 人。

二、管理机制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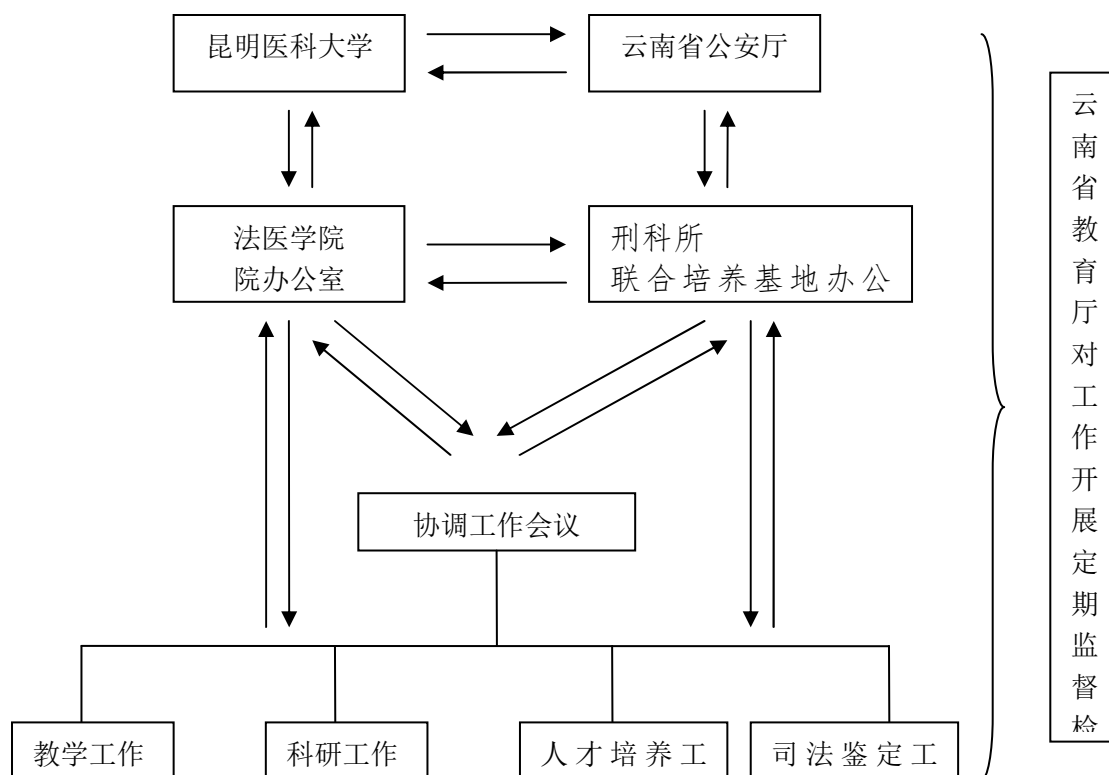
（一）管理组织形式与协作沟通机制

2008 年，在总结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按照云南省教育厅要求，学校申报了法医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联合培养基地并获批准。经过三年建设期完成了相关工作并逐年通过了年度中期建设检查和最终验收合格。基地的设立从体制、机制上搭建了合作平台，确保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工作中各种问题的协调解决。

管理组织形式与协作沟通机制包括：学校宏观管理、法医学院、公安具体承担、教育厅监督检查、定期会议沟通协调、资源共享、联

合建设等方面，努力营造良好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合培养管理模式和工作局面。

管理组织形式与协作沟通机制示意图



（二）联合培养招生计划制定与分配

1.按照学校年度招生计划指标、参考导师招生人数意向、经法医学院审核通过、报学校研究生部批准确定年度招生计划和导师招生人数。

2.在导师招生人数确定的情况下，根据导师科研经费、课题方向、课题研究进展等情况，经征求研究生本人同意，采取“双导师”机制培养学生。即学校教师与刑科所教师组成研究生培养指导小组，交叉指导培养研究生。

3.制定联合培养研究生培养规定，从制度上保障各项工作开展。

（三）学生管理

1.在校期间，研究生学生管理统一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2.学生在基地实践培养期间，由基地遵照学校学生管理原则具体负责管理。

3.学生在基地实践培养期间，由基地提供住宿，并提供一定数额的生活补贴。

（四）指导方式和导师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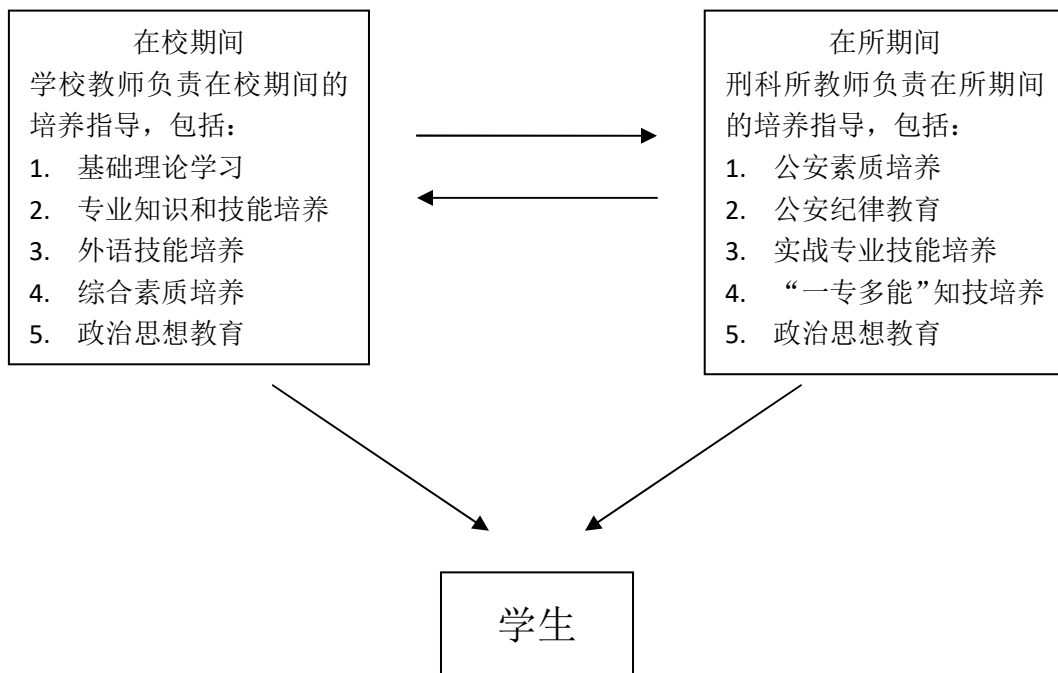
1.按照学校导师遴选办法适时遴选硕士导师。针对公安实际，优先遴选长期承担过学校教学任务、担任过实践带教教师指导培养过三届以上学生、教学效果好、具备较高的工作能力、业绩突出、是公安技术专家并获厅刑侦总队、政治部批准的公安技术人员。对基地导师的遴选学校给以适当政策倾斜。包括：学历、学位要求降低（学校规定研究生导师必修获得硕士以上学历、学位）、认可公安现行评定的职称（规定副教授以上，全国公安技术职称系系统内自评，未列入国家人事部门职称评定、认可范围，但须副主任法医师职称）、承担科研项目要求降低（规定须承担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过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等。

2.目前，法医学科共有 16 名硕士研究生导师，2 名博士生导师。其中，刑科所共有 4 名硕士导师，年招生 4—6 名，已毕业 1 名。在研究生培养指导方式上采取学校—刑科所教师联合组成研究生培养指导小组模式开展培养指导工作，小组共同起草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确

定学习课程、研究课题、专业技能、综合素质教育等。

3.根据研究生培养两段式时间安排，前 1—2 年，由学校教师具体负责前期指导，后 2—3 年，由刑科所导师（学校兼职教师）具体负责后期实战及课题指导。具体安排包括：研一学年，在校完成研究生基础、公共课程学习（学校教师授课），研二学年，研究生进入科室，学院统一制定学习培养计划，分由学校专业教师、公安兼职教授授课（专业知识、技能学习），并须通过考试获得通过。研二下半年、研三学年在导师直接指导下开展科研工作，完成学位论文。在此期间，参与检案鉴定和公安多项技能的实践学习。在法医学院的统一安排下，定期召开研究生培养工作会议，检查培养指导工作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督促研究生培养计划的落实。

研究生在校、所期间联合培养示意图



（五）培养方案制定

29 年的联合办学，持之以恒，坚持“政治思想坚定，业务素质过硬，综合素质全面发展，一专多能”（“一专多能”特指针对公安工作实际，除具备法医学专业知识和技能外，尚须掌握刑侦工作开展中所必须具备的现场勘验、刑事技术照相、录像、痕迹勘验、侦查技术、审讯、群众工作等方面的培养要求，是联合办学多年来遵循的办学、人才培养指导思想）的人才培养指导思想，为公、检、法培养高素质法医学专门人才。

学院制定有研究生培养方案，遵照方案要求实施培养工作。根据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情况，按照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规定由法医学院组织适时修改和调整培养方案的具体内容。

研究生联合培养方案示意图

学年	培养安排	承担部门	具体培养内容
第一学年	在校学习	学校公共课程教师承担教学任务	8—12门公共课程学习，完成基础学分。
第二学年	以在校为主	学校、所专业教师共同承担教学任务	1. 完成《法医病理学》、《法医临床学》两门主干必修课程的学习。 2. 完成《法医物证学》、《法医毒理学》、《法医毒物分析》的选修学习。 3. 完成专业外语学习。 4. 完成法医学实践检案基本技能训练。 5. 完成不少于2个月的公安实习，在公安局接受实战培养，接受公安纪律、要求、政治思想等教育。
第三学年	在校	一导师是学校教师、公安教师参与的研究生培养指导小组	指导研究生开展科研工作，完成学位论文。根据科研项目及工作需求，在校或在所完成科研工作。
	在所	一导师是	1. 指导研究生开展科研工作，完成学

		公安兼职教师、学校教师参与的研究 生培养指导 小组	位论文。根据科研项目及工作需求， 在校或在所完成科研工作。 2. 接受学校学生教育与管理、研究生 党支部活动安排等。
--	--	---------------------------------	---

（六）学位评定与授予

按照教育部、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执行。即在学业课程、学位论文等完成的基础上，由法医学院提出拟聘请的硕士研究生学位答辩委员成员（关于答辩委员会构成及选择要求学校有明确规定，一般采取分学科或集中答辩，人数 5—7 人，校内、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构成，兼顾学科，合作双方均要参加）报学校审核同意，学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提交基础学科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报学校审议通过由学校授以学位（科学学位）。毕业及学位授以评定内容如下：

- 1.公共必修课学习达标（理论考试通过）
- 2.专业理论课程学习达标（A.理论考试通过）
- 3.专业技能学习掌握达标（A.通过科室技能测评——现场目击验证；B.通过能力验证试验测试——理论分析测试；C.通过科室集体评议）
- 4.科研基本素养学习达标（A.通过导师及指导小组评议；B.通过科室评议）
- 5.科研论文质量、水平达标（A.答辩委员会通过；B.基础学科委员会审议通过；C.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 6.身心素质达标（身体健康、心理素质合格）

（七）其他

研究生科研、联合科研项目的知识产权、成果由双方共享，双方共同遵守科研保密规定。同时，在研究生培养期间，要求研究生遵守公安工作要求和保密规定，执行公安工作纪律。

论文发表署名采取：研究生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其后，根据参与工作情况顺序排名。作者单位第一为昆明医科大学，第二为刑科所。成果申报：以主要完成单位（项目所在单位）为第一成果完成人共同申报，成果共享。

三、培养过程创新

（一）招生

联合制定招生计划，按省内地市区域需求确定招生数额和地市分布，本科生采取公安院校提前政审、提前批次录取的方式招生。研究生按照国家研究生招生统招模式招生。具体包括：统考上线的考生获得参加研究生招生面试资格，由法医学院组织所有研究生导师组成招生面试工作组，采取集中、集体面试、给应试学生打分、核算面试平均分，按照统考成绩、外语成绩、面试平均成绩按比例统计计入最终成绩，按最终成绩高低顺序排名录取。

（二）课程设置及教学

1.遵循医学教学规律，结合法医工作实际，联合制定教学计划。1984 年学校、公安联合创办法医专业，在公安厅派驻学校的刑侦专家参与下（联合办学起始，为便于学校、公安厅协调在办学中的诸多关系、问题，全程参与专业建设的各项工作。公安厅派出 1 名刑侦专家驻校开展工作，并于 1985——1993 年期间先后担任专业党支部

书记、学院党委书记职务)，学校邀请省公安厅、昆明市公安局刑事技术专家一道确定人才培养模式，研讨课程设置，制定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提出专业实习要求等。每年实习前，邀请 9 个实习基地带教教师、基地领导到校布置实习任务，总结上一批实习工作，听取实习基地教师、领导对教学、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建议。至今，该项操作已经形成良好的传统。同时，每届学生在公安局（基地）实习中期，学校派出三组每组 2—4 教师到实习基地检查实习工作，通过该项检查，一是督促基地按照实习大纲 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二是检查基地对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包括党小组工作、思政工作），三是听取基地带教教师、领导对教学的反馈，四是加深双方彼此的友谊，筑牢联合办学培养学生的基石。

自 1984 年以来，根据国家教育教学形势的发展，改革的要求，双方联合已经对课程设置、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等进行了四次大的修订工作。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人才培养目标、层次定位，课程模块调整，课程设置调整，课时数安排调整，学期教学计划安排调整，教学大纲修订，教学章节、教学内容调整、实习要求（大纲）调整、实习综合考试内容调整等。从而使教学、人才培养更贴近用人单位需求。通过联合修订工作，也使双方教师更加熟悉了解教学内容，实际工作所需，存在的问题，以及确定章节授课教师等。

（注：每次修订都是按照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在学校统一安排下组织学校、公安厅、基地领导、带教教师进行修订。修订遵循的原则是：办什么样的学？怎么办？培养什么样的学生？怎么培养？）

2.设置特色课程模块，培养实战型高层次人才。

本科、研究生培养过程中，为适应今后公安工作实际，在参考国内其它大学同专业课程结构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我校与公安厅联合办学（法医专业）的优势和师资资源，开设了刑侦技术课程模块，其授课教师大多数为公安刑侦专家（授课课时量占总课时的 70%），他们到校现身说案，案例生动、经验深刻、教学效果明显，为提高学生的培养质量和水平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其课程设置和学生质量获得了用人单位的充分肯定。目前，我校也是国内同专业唯一一所开设该课程模块并设置有刑事侦查实验室（模拟命案现场实验室）的大学，该课程设置和开展的教学工作（教师均由公安机关刑侦专家担任）在 2002、2007 年教育部本科办学水平评估中均获教育部评审专家的好评，已经形成我校法医专业办学课程设置的特色。该课程模块的设置和知识传授解决了在实际工作中高端人才理论与实践、技能与经验、知识与素质相对脱节的问题。该课程模块中开设的课程主要包括：

- 1.犯罪心理学（课程）
- 2.刑事技术照相（课程）
- 3.命案现场勘验（课程）
- 4.痕迹勘验（课程）
- 5.重特大案件侦破技巧及处理规范（系列讲座）
- 6.公安有关法规、纪律（讲座）

（三）学术实践训练

注重实战训练培养实用型法医高层次人才。鉴于法医专业特点、国内司法鉴定体制以及用人单位实际，法医高层次人才培养目标除重

视基本知识、理论培养外仍侧重于学生实际检案、鉴定能力和经验的培养，人才培养目标主要仍面向司法鉴定第一线。有鉴于此，我院研究生培养更加重视研究生实战工作经验和检案能力的培养，以期通过培养锻炼使研究生获得一定的实战能力和工作经验，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此点也有别于国内高校同专业培养要求，在实际操作中也与其他高校有较大区别。具体包括：

1.学科内分支学科的交叉与学习

法医学研究生招生包括了各分支学科，由于分支学科不同，在培养中难免出现分支过细，学生知识、技能单一的情况。如学法医病理的研究生不懂法医物证、学物证的不懂法医病理的情况。因此，通过制定培养规定和要求，要求学生交叉学习分支学科理论与技能并通过考试，全面掌握专业知识。具体是：一是要修学生参与本科生专业理论课教学听课，二是科室轮转学习，三是组织全体研究生讲座和案例讨论。上述活动均要求有记录，有科室评语鉴定，合格通过。

2.实战单位培养

要求研究生在三年培养期间，完成1—3个月在公安实践教学基地进行的实战培养。通过在公安带教教师的传、帮、带的指导下学生作为鉴案助手、助理亲身参与真实案件的侦破，获得公安实战工作能力和技能，熟悉了解公安工作情况，积累公安一线工作经验。

3.参与司法鉴定，培养鉴定知识和技能。

依托“昆明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积极开展研究生的实战技能培养（该中心是依托学校资源由法医学院创办的面向社会开展司法鉴

定服务的机构，也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的平台。该中心鉴定领域包括了法医类鉴定的全部六个领域 28 个项目，中心工作的开展获得了合作方省公安系统的大力支持，每年完成司法检验鉴定案例 10000 余件)。研究生培养第二学年除开展科研工作外，安排参与中心的检案鉴定工作，在教师一对一的指导下获得实践锻炼和培养提高。一般每个研究生一年期间均可在教师指导下完成 50—60 例鉴定，与其他高校同专业研究生比较，其鉴定数量远远超过其它高校。经过培养，至毕业前，研究生均达到具备独立开展司法检验鉴定工作的能力要求，部分学生甚至具有较高的工作能力和鉴定水平。

4.开展能力验证，提高培养质量和水平。

2005 年，我国司法鉴定体制改革后，民营司法鉴定机构蓬勃发展，人才需求与日俱增。2008 年左右，国家逐渐在司法鉴定机构中（公安、检察系统、高校、民营鉴定机构等）开展了认证认可工作，以期规范司法鉴定管理、提高司法鉴定质量。2012 年 4 月，更是明确提出两年内所有司法鉴定机构必须通过认证认可。法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和云南省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均已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检查机构和实验室认可。有鉴于此，充分考虑到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对人才的要求，学院及时针对形势变化有计划的在研究生培养中安排了认证认可知识的讲座，并在参与检案中严格按照 CNAS 要求执行，让学生亲自参与、感受中心认证认可工作，并通过能力验证计划（盲测计划）考核学生的学业知识和鉴定技能（具体是：现场目击检验——考核学生的实践技能操作；样品检测（毒化、

物证样品检验、临床案例分析、病理读片及案例分析等)——通过盲样检测、原因分析、结果结论综合考核学生的能力;理论知识考试——检测学生的知识学习掌握情况)。由于该项操作严谨规范、要求较高,对学生锻炼较大。此举也为学生毕业就业及职业生涯奠定了一定的基础和条件。

目前,法医学院正在实施将其内容列入研究生培养计划及内容中,开设为法医学研究生必修课程,使该项教学及培养更为规范。

5.学术讲座与案例汇报

定期组织开展研究生专题学术讲座,由学生自我完成,教师指导。模拟现场分析会模式定期组织开展案例汇报及案例分析,制定规范化《案例汇报操作流程》,要求学生按流程规范准备和汇报。

不定期邀请国内外专家到校讲学,相互交流学习。

2008年云南公安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被公安部评为“毒品分析及禁毒技术公安部重点实验室”后,相应的设备、经费得到了很大的保障,根据“重点实验室”工作的要求和安排,刑科所申请了大量的具有实战意义科研课题和项目,定期开展国际性的学术交流和培训。依托“重点实验室”这个平台,研究生全程参与课题和项目的开展、学术交流和培训,为开拓研究生视野,培养研究生科研能力,增强其实战能力均提供了良好的软、硬件环境。

(四) 论文工作

1.论文选题

一是在导师指导下,以完成导师在研究项目子课题或其一部分为

学位论文选题；二是学生自主选题，经导师同意并报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会评判的标准主要包括：选题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创新性），以此作为学位论文选题。学院积极鼓励和支持学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选题，以此实现学科交叉、学术交叉、创新知识的重要目的。

2.论文工作项目支撑和来源

研究生科研工作的支撑除学校下拨研究生科研经费外（3800元/每生），更多的则由以下方面给以经费资助：一是导师课题经费，二是学校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经费（研究生申报、学院审核通过、学校答辩批准立项，每项资助2000——3000元，每届研究生获得该项资助的比例大约在20%左右），三是学院自筹经费（法医学院给以每位研究生3000元的科研经费支持）。

3.开题、中期、答辩组织安排和要求

每年均按照学校研究生开题、中期检查、答辩等的计划安排和规定要求，由法医学院组织开展，采取集中答辩方式进行。学生申请答辩前，按照人才培养所需达到的培养目标要求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审核同意，不达标或未完成培养计划的不予同意答辩。

四、联合培养优势明显

法医学院实战型研究生联合培养模式的探索自1997年首届研究生培养开始已经运作多年，通过不断探索、改进和完善，已建立了稳固长效的合作机制和模式，工作开展顺利，取得了较好的教学、人才培养效果，实现了预期目标。与学校单独培养模式相比较，该模式在

以下方面具备明显优势。

1.学生培养质量获得提高，人才培养目标更符合用人单位要求，特别是实战培养使学生大量接触真实案件和熟悉司法鉴定工作，表现出较强的工作能力，就业后能很快适应工作要求，大大降低用人单位的培养成本。

2.资源共享，实现高校与用人单位之间的交叉与融合，推进学科、师资、教学、科研等整体建设，提升了学科整体水平。

3.科研工作环境条件得到改善，科研项目的选择更加切合实际，理论与实践结合更加紧密，消除了行业阻隔，极大方便了合作双方条件的充分利用，构建了学校与用人单位之间相互交叉的联合科研群体和团队，互惠互利，实现双赢。

4.课程、专业、学科建设获得提高。通过校所合作，双方共建专业课程，在教学计划修订、教学大纲修订、教学任务承担、实习安排和带教、案例教学、学生教育与管理等方面合作协定，充分听取校所意见和建议，力求促进和提高。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专业课程建设取得了突出的成绩。《法医病理学》是国家精品课程（全省医学类学科唯一一门国家精品课程），《法医物证学》、《医疗纠纷与法律处理》是省级精品课程，《法医临床学》是校级精品课程。此外，法医学专业是国家特色专业，法医学教学团队是省级教学团队，法医学院是省级大学生创新实验区；法医学是校级重点建设学科。法医学院-公安厅是云南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联合培养实验区。

五、联合培养效果评价

昆明医科大学法医学院实战型本科、研究生联合培养模式运作多年，优势明显，成效显著，各方评价较好。

1.校所合作，极大促进了法医学学科在专业、课程、学科、学生教育与管理、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建设，提高了建设的水平和质量。如国家精品课程、国家特色专业、省教学团队、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联合培养实验区等成就的取得，获得了学校、刑科所、用人单位、社会等好评。在公安的大力支持下，《法医病理学教学标本建设》、《联合培养一专多能法医学人才的探索》分获省教学成果一、二等奖。

2.学校方认为，此举培养提高了教师水平，通过与公安广泛的接触交流解决了高校教师脱离公安法医工作实际状况，增长了教师的实战知识和经验，进一步将其落实到教学之中，提高了教学质量和水平。公安方认为，通过与高校的合作，开拓了法医人员的视野，提高了理论水平，深化了科研技能，进一步增强了理论联系实际的本领。

3.通过联合培养，逐步带动了公安实战单位的科研意识、文章意识、学术意识，进一步增强了科技强警工作。与合作前相比较，科研项目申报、立项、文章发表数量、质量、科技成果等均有较大增长。

4.通过联合培养，加强了学术的交流。特别是发挥了高校学术氛围浓郁的优势，使公安法医受益良多。公安法医普遍认为，由于单位的特殊性，以往在单位上很难有机会开展学术活动和交流，长期局限于工作之中，知识也逐步“老化”，经过联合培养，大大提供了参加学术活动、学术交流的机会，特别是国际间的学术交流，使自己开阔了知识视野，接触到新知识、新技术，也促进自身不断学习和提高。

同时，担任教学工作迫使自己要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术，促进了自身水平的提高。

5.通过联合培养，在科研选题上更加符合工作实际，更具有解决实际问题的针对性。如针对云南省毒品滥用联合选题开展的毒品滥用对人体神经、内脏损伤的多方位研究、对溺死死亡原因确证的“困惑”联合选题并开展的溺死硅藻检验、针对交通事故损伤鉴定、驾驶人员确定鉴定等联合选题并开展的交通事故损伤研究等。上述研究方面提升了我省在这些研究领域方面的水平，促进了学科发展，也解决了一些实际问题，获得了多方好评。

6.联合培养毕业生获得用人单位好评。认为通过联合培养，学生更符合工作需要，质量更高，这些学生对工作熟悉，上手快，能力强，知识面广，技术全面，到了工作单位只要稍加引导和指点就能很快接手工作，独挡一面，迅速成长为单位工作的技术骨干，而且还具有较大的学术发展潜力。

7.联合培养，面向基层，综合发展成绩突出。联合办学不仅在专业建设、教学建设、学术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同时，因为联合办学学校-公安联系紧密，学生通过学习熟悉了解公安工作，毕业后在工作中能更好地适应工作，并作出贡献。2007年统计，毕业生中涌现出一批优秀学生。其中，1位全国特级优秀警察，10位全国优秀警察，8位一等功臣，3位二等功臣，200余人获得三等功表彰，20余人担任公安局局级领导职务，一大批担任大队长级职务。联合培养法医人才也使云南省刑侦技术队伍建设获得极大改善，

从原来位列全国各省区后几位到如今名列全国前十位（具有本科学历及人数），研究所也被公安部确定为毒品分析及禁毒技术公安部重点实验室。研究生培养方面，如我校 2003 届研究生朱华现已经担任温州医学院法医系副主任，2012 届毕业生李玉华报考上海第一医学院博士，在无名额的情况下，由于个人综合素质表现突出，导师又专门向学校提出增加一个名额的特别申请，最终考取了博士。如某直辖市公安局因我校毕业生工作表现良好，已经连续多年招收我校毕业生，至今该公安局已经有十余位我校毕业的研究生。